



至卓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08

	頁次
主席報告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7
其他資料披露	8-16
未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未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8-19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34

財務表現

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業績相比，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受全球經濟放緩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之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稅前虧損為55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稅前溢利6.7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5.29港仙，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1.02港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初，美國經濟出現衰退，令訂單數目突然下跌，尤其是來自硬碟機行業之印刷線路板(「線路板」)需求。因而產生之業務放緩導致低層線路板價格下挫及產能不足。

因此，本集團之收入仍未自二零零七年同期恢復，該期間受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蛇口廠房失火意外造成業務中斷之負面影響。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761百萬港元下跌1.6%至回顧期內之748百萬港元。加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及產能不足導致平均生產費用及開支增加。毛利為42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34%。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8.3%下跌至回顧期內之5.6%。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53百萬港元，惟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163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108百萬港元。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故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期間內向本公司墊款43百萬港元，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並於結算日後進一步向本公司墊款人民幣4百萬元(約4.6百萬港元)。為改善本集團之即時流動資金，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安排額外銀行融資，以便本集團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蛇口廠房大部份產能已經恢復，而於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大致上已順利將產能從蛇口廠房遷移至韶關廠房。為應付蛇口廠房之高生產費用及開支，蛇口廠房將繼續縮減。本集團將進一步將現有蛇口廠房之機器遷移至韶關廠房。遷移完成後，韶關廠房之產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前增加至高達每月1.8百萬平方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遷移完成後及兩間廠房均順利運作時，本集團之表現將獲顯著改善。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通遼廠房之建設已大致完成。將產能從蛇口廠房遷移至韶關廠房大致完成後，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方針安排通遼廠房之大量生產。此審慎方針將讓本集團可集中蛇口廠房及韶關廠房之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儘管並無有關通遼廠房開始大量生產線路板之時間之實質計劃，惟本集團將開始試產，並維持通遼廠房小規模運作。由於此新廠房之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故預期通遼廠房將不會於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溢利貢獻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提升技術產能及加大營銷力度，擴大市場範圍，以及進一步改善產品組合。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環繞本集團大部份低端產品客戶之營商環境欠佳，本集團管理層對因營商環境欠佳引致需求疲弱感到失望。儘管較早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大部份該等客戶預期於下半年起出現強力反彈，惟與過往年度同期行業內之旺季比較，有關強力反彈僅屬輕微。由於需求輕微增加，故儘管原材料價格及費用仍然高昂，惟應難以增加任何價格(尤其是低端產品)。

人民幣持續升值(儘管升幅於最近數星期暫時減慢)，加上中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實施新勞動法以及更為嚴緊之環境控制，已為中國所有製造及出口工業構成沉重負擔。線路板工業亦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亦受人民幣持續升值所困擾，而此亦被指為本集團近期表現欠佳之主要原因之一，本集團雖錄得經營虧損，惟本集團於中期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總額錄得收益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入賬之所有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匯兌收益所致。當本公司可將其於蛇口之生產基地搬遷而使若干物業可作出售後，有關收益之部份金額將會變現。

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短期營商環境並不感到十分樂觀，惟彼等認為，於所有生產及營運搬遷至經營條件較蛇口及深圳更有利之韶關後，前景將出現一線曙光。於未來 12 至 18 個月完成搬遷之困難將轉移至 10 層以上、HDI 或盲埋孔線路板等高端產品，由於該等產品之毛利率較高，故本集團明確希望保留該業務，而該業務之持續增長將使本集團自其現時遜色之表現中重新振作。本集團管理層時常勤勉工作，嘗試縮短此過渡時期，並有信心此搬遷可於目標時間內完成。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748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1.6%，乃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所致。息稅前經營虧損為44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息稅前溢利28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53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溢利8.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5.29港仙，而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1.02港仙。

本集團之付運量增加3.6%，平均售價下降5.1%。原材料成本因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而持續高企。生產費用於回顧期內處於高水平，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2%，乃主要由於生產費用之相對固有特性、勞工成本增加、產能使用率偏低及工人遣散費撥備所致。整體而言，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8.3%下跌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5.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31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4百萬港元)及計息借貸為47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百萬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2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1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672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88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4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7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百萬港元)，其中9%為港元(「港元」)、48%為美元(「美元」)、40%為人民幣，而3%為其他貨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383,245	391,309
第二年	80,697	167,44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59	51,141
	470,901	609,897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83,245)	(391,309)
長期部份	87,656	218,58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8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其餘1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為美元貸款。差不多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要。

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已訂明多項契諾，包括流動比率不少於0.9、盈利對利息比率不少於4及本集團作出不新增或容許存續以其資產作任何擔保之不抵押保證。

於結算日，上述有關融資比率之契諾遭本集團違反。於結算日後，上述不抵押保證契諾亦因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為融資之抵押品（定義見下文）而遭本集團違反。由於前述違反，故該等銀行融資項下為數83百萬港元之長期未償還貸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兩間中國之銀行授出銀行融資（「融資」）人民幣270百萬元（約307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有意將融資用作再撥付兩筆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餘額合共176百萬港元及撥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而由於該等安排，本集團已違反前述不抵押承諾。本集團已與相關貸款人密切磋商以取得前述違反之豁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接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就200百萬港元之代理收賬融資（「代理收賬融資」）發出之合約細則初稿。代理收賬融資將要求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浮動押記作抵押。本集團有意將代理收賬融資用作再撥付尚未償還該兩間銀行之其餘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未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9%之採購及79%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6,935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4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106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守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並符合市場水平。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一名前客戶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就該附屬公司所出售產品之指稱失效尋求附帶及相應損害賠償，並向該附屬公司申索為數約8百萬美元之損害賠償。於結算日後，該附屬公司與該名前客戶就申索達成和解，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撤銷案件。於結算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撥備不足或超額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6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或收購土地、廠房及機器有關。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或截至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悉，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本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附註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u>510,250,000</u>	<u>51.03%</u>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51%。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u>25,0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遞延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遞延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51%。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3.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 證行使用期	認股權證 認購價	未行使 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800,000	4,800,000	0.48%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4.32%
			合計		48,000,000	48,000,000	4.80%

附註：該等認股權證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51%。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1.0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6,992,000	20.70%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	好倉	2,766,000	0.28%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合計	206,992,000	20.70%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04,024,000	20.40%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直接	好倉	93,400,000	9.34%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204,024,000股及202,000股股份)，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31.01%普通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行使期	認股權證認購價	未行使 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4.32%
卓可風先生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800,000	4,800,000	0.48%
	(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4.32%
					合計	48,000,000	48,000,000	4.80%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8,000,000	48,000,000	4.80%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746,000	12,746,000	1.27%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250,000	250,000	0.03%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496,000	12,496,000	1.24%
					合計	12,746,000	12,746,000	1.27%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496,000	12,496,000	1.24%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475,800	12,475,800	1.24%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204,024,000 股及 202,000 股股份)，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 31.01% 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本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結算日，於該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重大變動

除結算日後事項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二零零七年年報刊發以來，有關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就建滔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建滔集團」)供應原材料(定義見該協議)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建滔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刊發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董事已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下列概約全年上限：

涵蓋期間	交易全年上限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2,500,000 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建滔集團購買任何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574,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i)本公司之借貸協議，其包括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履約責任之契諾，及(ii)有關銀行融資之若干契諾遭違反。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銀行之借貸協議，就兩項為數 176,250,000 港元之三年期銀團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0 港元)，倘(i)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及其家屬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 50%，或(ii)本集團未有履行貸款信貸訂明之財務契諾，則將導致終止事件。

誠如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計息借貸」一分節所披露，於結算日及其後，有關銀行融資之若干契諾遭本集團違反。有關前述違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 6 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出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偏離。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之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員工及董事各自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確認彼等已經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已於回顧期內辭任)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回顧期內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偉安先生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郭志光先生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志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國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向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截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登載。

未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748,314	760,743
銷售成本		(706,674)	(697,626)
毛利		41,640	63,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909	69,8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405)	(59,320)
行政開支		(38,131)	(37,756)
其他開支		(297)	(8,188)
融資費用	6	(10,996)	(21,069)
稅前溢利／(虧損)	5	(55,280)	6,655
稅項	7	2,400	2,071
本期間溢利／(虧損)		(52,880)	8,72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52,880)	8,726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5.29) 港仙	1.02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9	無	無

未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042	1,472,657
預付土地租金		39,606	37,44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36	641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69	1,966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1,038	1,0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2	2,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41,078	35,926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59,971	56,0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45,522</u>	<u>1,607,8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2,442	276,044
貿易應收賬款	10	317,596	423,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1,214	58,133
已抵押存款	11	1,188	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39,855	86,988
流動資產總值		<u>672,295</u>	<u>845,7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395,745	426,4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0,031	87,906
計息銀行貸款	13	317,130	322,342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14	66,115	68,967
應付稅項		8,154	8,763
流動負債總值		<u>887,175</u>	<u>914,469</u>

未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214,880)	(68,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0,642	1,539,06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9,070	27,175
計息銀行貸款	13	—	141,139
股東貸款	15	43,000	—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14	44,656	77,449
遞延稅項負債		22,280	24,68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9,006	270,443
資產淨值		1,291,636	1,268,617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00,000	100,000
儲備		1,191,636	1,168,617
權益總額		1,291,636	1,268,617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物業	匯兌	法定	保留溢利	合計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重估儲備	變動儲備	儲備基金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28,351	108,428	26,048	626,734	1,268,6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52,880)	(52,880)
匯兌調整	—	—	—	—	75,899	—	—	75,89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u>	<u>360,056*</u>	<u>19,000*</u>	<u>28,351*</u>	<u>184,327*</u>	<u>26,048*</u>	<u>573,854*</u>	<u>1,291,636</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物業	匯兌	法定	保留溢利	合計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重估儲備	變動儲備	儲備基金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5,760	291,704	19,000	28,351	34,354	24,088	625,818	1,109,075
本期間溢利	—	—	—	—	—	—	8,726	8,726
匯兌調整	—	—	—	—	4,521	—	—	4,5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85,760</u>	<u>291,704*</u>	<u>19,000*</u>	<u>28,351*</u>	<u>38,875*</u>	<u>24,088*</u>	<u>634,544*</u>	<u>1,122,322</u>

* 此等儲備賬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1,191,6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6,562,000港元)。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62,928	108,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7,624)	(32,1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2,192)	(107,5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6,888)	(31,4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931	112,13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043	80,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35,571	72,325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抵押作為報關費用之擔保之定期存款	11	1,188	—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	4,284	8,353
		41,043	80,6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之 Inni International Inc. (「Inni」)。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 1,291,636,000 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 214,880,000 港元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稅前虧損為 55,280,000 港元，而過往期間則錄得稅前溢利約 6,655,000 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兩間中國之銀行授出銀行融資(「融資」)人民幣 270 百萬元(約 307 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擬將融資用作再撥付兩筆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餘額合共 176 百萬港元及撥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b.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接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就 200 百萬港元之代理收賬融資(「代理收賬融資」)發出之合約細則初稿。代理收賬融資將要求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浮動押記作抵押。本集團擬將代理收賬融資用作再撥付尚未償還該兩間銀行之餘下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c.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期間內向本公司墊款 43 百萬港元，以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並於結算日後進一步向本公司墊款人民幣 4 百萬元(約 4.6 百萬港元)；
- d.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2.1 呈列基準(續)

- e.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策略以增加本集團收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於到期時撥付其經營及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對恰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表示滿意。

2.2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以下於本期間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申報方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分部劃分；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亞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79,910	316,905
中國，包括香港	145,523	198,648
台灣	89,452	55,976
北美	67,149	77,285
歐洲	66,280	111,929
	748,314	760,743

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故並無進一步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回扣及貿易折扣撥備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48,314	760,743
其他收入		
業務中斷之保險賠償	—	66,273
工具製作費收入	2,162	2,147
銀行利息收入	354	1,432
其他	1,109	19
	3,625	69,871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4,284	—
	7,909	69,871

5.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706,674	697,626
折舊	83,110	82,475
預付土地租金確認	433	350
匯兌差額，淨額	(4,284)	1,758
銀行利息收入	(354)	(1,4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453	15,805
股東貸款	—	55
融資租賃	3,543	5,209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0,996	21,069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香港除外	—	929
遞延稅項	(2,400)	(3,000)
本期間之稅項總抵免	(2,400)	(2,071)

於上個期間，本集團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5% 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 52,88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 8,726,000 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股(二零零七年：857,600,000 股)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日至120日不等，而本集團亦會密切監察拖欠之貿易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92,450	388,533
31至60日	19,498	24,218
61至90日	4,248	4,446
90日以上	1,400	6,411
	317,596	423,608

不獲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且非減值	235,029	306,272
逾期少於一個月	57,421	82,2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3,746	28,664
超過三個月	1,400	6,411
	317,596	423,6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71	86,988
定期存款	5,472	943
	41,043	87,931
減：抵押作為報關費用之定期存款	(1,188)	(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855	86,988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日期而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31,488	252,610
31至60日	44,093	79,119
61至90日	44,983	58,617
90日以上	75,181	36,145
	395,745	426,491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3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港元)，該貿易應付賬款須於60日內償還，信貸期與該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30至120日內清償。

13.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39,987	43,045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7,143	420,436
	317,130	463,481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 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	62,987	76,045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54,143	246,297
第二年	—	109,53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600
	254,143	387,436
	317,130	463,481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17,130)	(322,342)
長期部份	—	141,139

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25厘至2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到期，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不會建立或允許存續任何資產之抵押之不抵押承諾。

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已訂明多項契諾，包括流動比率不少於0.9、盈利對利息比率不少於4及本集團作出不新增或容許存續以其資產作任何擔保之不抵押保證。

於結算日，上述有關融資比率之契諾遭本集團違反。於結算日後，上述不抵押保證契諾亦因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為融資之抵押品而遭本集團違反。由於前述違反，故該等銀行融資項下為數83百萬港元之長期未償還貸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將融資用作再撥付兩筆銀行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餘額合共176百萬港元及撥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已以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作抵押，而由於該等安排，本集團已違反前述不抵押承諾。本集團已與相關貸款人密切磋商以取得前述違反之豁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9,015	75,519
第二年	38,090	58,39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05	22,431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114,610	156,345
日後融資支出	(3,839)	(9,929)
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淨總額	110,771	146,416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6,115)	(68,967)
長期部份	44,656	77,449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之實際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25厘至2.25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225,7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658,000港元)。該等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抵押予個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15.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之貸款協議而提供。該筆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

16.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17. 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持每十股現有普通股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 1.20 港元認購新股份。

期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8.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一名前客戶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就該附屬公司所出售產品之指稱失效尋求附帶及相應損害賠償，並向該附屬公司申索為數約 8 百萬美元之損害賠償。於結算日後，該附屬公司與該名前客戶就申索達成和解，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駁回案件。於結算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撥備不足或超額撥備。

1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413	3,4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48	297
	8,761	3,7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 19 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及已訂約：		
收購土地	20,830	19,472
興建工廠大樓	10,481	8,559
收購廠房及機器	14,261	20,093
	45,572	48,124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 227,72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787,000 港元)，其中 106,85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660,000 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 120,86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27,000 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分別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支付。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 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Keentop」)之租金支出	(i)	763	720
向一間持有本公司 25% 股本權益 之集團購買原材料	(ii)	—	58,135
股東貸款利息	(iii)	—	55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市場推廣服務費	(iv)	793	573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 Keentop，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月租 120,000 港元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租賃協議釐定。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之額外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 163,000 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報告而釐定。
- (ii) 董事認為，原材料乃根據與向供應商主要客戶提供者類似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而進行採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欠供應商之結餘為 38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 港元)。
- (i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收取。
- (iv) 市場推廣服務費乃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支付，以支持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服務。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 53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集團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22	3,102
僱用後福利	224	20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	3,746	3,307

2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兩間中國之銀行授出銀行融資(「融資」)人民幣270百萬元(約307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有意將融資用作再撥付兩筆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餘額合共176百萬港元及應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接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就200百萬港元之代理收賬融資(「代理收賬融資」)發出之合約細則初稿。代理收賬融資將要求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浮動押記作抵押。本集團有意將代理收賬融資用作再撥付尚未償還該兩間銀行之其餘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c)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墊款人民幣4百萬元(約4.6百萬港元)，以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d) 為將融資用作再撥付兩筆銀行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餘額合共176百萬港元及撥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已以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作抵押，而由於該等安排，本集團已違反前述不抵押保證契諾。本集團已與相關貸款人密切磋商以取得前述違反之豁免。